

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 花蓮選區作票案回顧

花
蓮
地
區

洪政和

- 壹、風雨前的寧靜
- 貳、暴風雨來臨
- 參、扣押選票、解圍
- 肆、驗票與發現作弊
- 伍、作票弊案躍上媒體頭版新聞
- 陸、按圖索驥、偵查抓人
- 柒、偵查不公開與民事訴訟舉證責任相衝突，有口難言
- 捌、結語

每一次有人觸及第二屆立委選舉花蓮選區作票案，總會引起我的情緒。而每一次的回顧，總是會讓人有白頭宮女話天寶的吁噓。

壹、風雨前的寧靜

話說 1992 年 12 月 19 日那是台灣剛剛解除戒嚴後，國會第一次全面改選的日子。選舉日前夕，透露出比較不尋常氣氛的是花蓮選區來了一位空降的候選人——民主進步黨主席黃信介，所以媒體整日圍繞著這位候選人可以獲得多少選票做文章。

作為 1 個司法人，尤其是剛剛分發 1 年的司法菜鳥檢察官，從來沒有想過這件事有什麼特別之處。就如往常，每天早上記者朋友會來辦公室繞繞，問問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新聞可以提供他們報導，順便聊一聊時事。總之空氣中絲毫嗅不到一點特別味道。

貳、暴風雨來臨

1992 年 12 月 19 日那一天是星期六，就像之前已經經歷過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日一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花蓮地檢署）的檢察官一早就帶領自己的書記官前往分派的區域查察，我當天因為是輪值內勤，所以就留在地檢署裡值班受理移送及申告案件，不必外出查察。

記憶中當天天氣甚好，有出太陽，整日沒有幾個移送案件，慶幸終於可以獲得一個喘息時刻。

到下午 4 點多，辦公室窗外突然來了幾個記者朋友，我好奇過去跟他們打招呼，問為什麼不去投開票所跑新聞，卻跑來地檢署聊天。其中有人說（美崙）山下已經有民眾在聚集了，等一下可能會到山上來。



到山上來？做什麼？沒有人回答我。反正最多只是來幾十個人叫一叫、鬧一鬧，就解散吧，我心裡如此盤算著，一點也不以為意。

隨著時間一分一秒過去，媒體記者集聚越來越，說著好像投票有問題，民進黨候選人在美崙山下召集民眾要上山討公道。

等到開票完後，山下傳來消息，國民黨的候選人謝深山以最高票當選，第二高票好像是國民黨候選人也就是當時的花蓮市長魏木村，第三高票是民進黨候選人黃信介，其得票數距離第二名魏木村只有少 62 票。

消息發布沒多久，天色已暗，辦公室前的府前路開始熱鬧起來，從地檢署辦公室門口可以看到人群、聽到鼓譟聲音。這時候警方也大量出現在地檢署辦公室周圍，忙著架設鐵絲網和蒐證錄影機，氣氛開始凝重起來。

大概吃過晚飯之後，宣傳車喇叭叫罵聲、鑼鼓聲，漸漸接近地檢署辦公室，府前路上出現大量人群，領頭的正是候選人黃信介。看到他們將群眾帶去花蓮縣政府選舉委員會，在縣政府前廣場熱鬧非凡。當時認為應該不會有地檢署的事，所以也不以為意。

豈料不一會兒，黃信介竟把群眾帶來地檢署前面，將法院團團圍住，人數不知凡幾。宣傳車的喇叭以最大聲量叫罵「要申告作票，要驗票」。

這是從沒有碰過的場面，在司法官訓練所裡也未曾告訴過我們如何面對以及處理，當時只知道對警方之領隊者下令趕快增設鐵絲網，加派人手上屋頂蒐證。

此時黃信介也不進地檢署，只在辦公室前廣場對著群眾大聲宣傳有人作票、要驗票。

不知如何是好，只好打電話向當時的檢察長報告求助，檢察長表示將盡快趕來辦公室，

叫我挺住。

怎麼挺住？整個辦公室只有我 1 個檢察官、同組的吳金春書記官、幾名法警和一群突然進駐的警察，而外面卻是越聚越多、由各地趕來的民進黨人和群眾，叫罵、鼓譟聲震天嘎響。

正在懷疑還能挺住多久之際，同辦公室的 30 期學弟賴慶祥出現在辦公室。進來第一句話就是「洪仔，我跟你一起來處理」。

這是多麼溫暖的一句話，孤軍被圍在城中，援軍不知道在哪裡，卻有人突然跳進來與你一起並肩作戰，你能不為之動容嗎？有了商量的夥伴，負擔就減少了一大半。

於是與賴慶祥商量接下去怎麼辦。我告訴他黃信介的訴求，賴慶祥說事情還沒明朗前，暫時以驗票是縣選委會的事，請他們找縣選委會解決。然後他說他負責到外面與黃信介等人談判，由我負責地檢署跟法院的安全。

就這樣，一下子，賴慶祥與黃信介說明要訴諸縣選委會，問題才可能解決，於是人群就跟著黃信介往縣選委會移動過去。但是過去不久，縣選委會的人又告訴黃信介他們，只有檢察官才能扣押選票跟驗票，讓黃信介又把人群帶回地檢署，一個晚上，人群就在地檢署與縣選委會之間移來移去不下五、六回。

到最後，黃信介火大了，罵賴慶祥是騙子，同時也把群眾帶來地檢署，就不再離去，大聲叫罵做票、驗票的聲音掩蓋了整個天空。整個晚上，就在群眾包圍下，擔心鐵絲網被衝破，又想不出退敵之計，不知如何是好之下，我跟賴慶祥 2 個人就靠在辦公室的椅子上度過，根本無法闔眼。

翌日（12 月 20 日、星期天）群眾越圍越多，民進黨在其他縣市的主要政治人物也全都

趕到花蓮來聲援，把整個地方法院和檢察署更圍的水洩不通。天亮後，檢察長進到辦公室裡面，跟我們加油打氣，也商量下一步要如何走。我可以看出他也是一夜未眠，應該也是壓力重重。商量的結果，驗票可以，但是要具體指出做票的投開票所範圍，不能漫無目的把花蓮縣的選票全部扣押驗票，這是談判的底線，越線不能同意。

這一整天，賴慶祥爲了這個底線不停的在選委會跟地檢署之間來回穿梭，與黃信介溝通談判，到了半夜，仍然沒有結果，雙方依舊僵在底線上。記得在當天中午時分，民進黨的前主席許信良出現，一到地檢署就按鈴申告，告的就是賴慶祥跟檢察長，而受理申告的卻是我，許信良跟黃信介先後以賴慶祥跟檢察長拒絕查封花蓮縣全部選票，涉犯瀆職罪，要求依法偵辦，讓我當時真不知道如何問下去…。黃信介跟民進黨顯然就是要用這種手段逼使地檢署扣押全花蓮縣選票，達到他們驗票的目的。

參、扣押選票、解圍

當天的下午 3 點鐘，黃信介與許信良又帶群眾到地檢署按鈴申告，這一次他看到事情僵在那邊也不是辦法，於是讓步指出花蓮市第 23 投票所有問題，要求查封該投開票所的選票。這是一大突破，讓雙方都有台階下，因爲有具體指出確定的範圍，而不是漫無目標要求扣押全花蓮縣之選票，符合之前的共識。所以跟檢察長討論後，我與賴慶祥就同意黃信介的訴求。

接著賴慶祥跟我就會同黃信介與民進黨重要人物、警察及調查站相關人員全部到花蓮市公所去看，但是第 23 投票所的選票是裝在

麻布袋內，與全花蓮市的選票混放在一起，無法特定第 23 投票所的選票在哪裡。於是在媒體前做出重大決定，我們同意查封花蓮市全部 54 個投開票所全部選票。

在許信良、黃信介、施明德、張俊宏等人會同認證之下，由賴慶祥跟我共同將花蓮市 54 個投開票所的選票以 1 張帆布蓋上，旁邊加上地檢署的封條，完成了查封程序。

查封後，民進黨人員向外宣布此重大訊息，媒體奔相走告，包圍在地檢署外的群眾才慢慢散去。到這個時刻止，我跟賴慶祥 2 個人已經整整 3 天沒有回家睡覺跟洗澡。回到辦公室，向檢察長報告全部情形後，他便叫我們趕快回家去休息洗澡，準備明天驗票。

肆、驗票與發現作弊

星期一辦公室開始上班了，所有的學長都回來。第 4 天 (22 日) 上午 8 點 30 分，賴慶祥、我跟曾泰源檢察官 3 組人馬各自帶領著書記官，在檢察長和主任的率領下，到達花蓮市公所。加上花蓮縣參選立委之全部參選人、縣選委會、民進黨幾位代表之確認下，展開驗票程序。

剛開始由於程序不熟，也爲了公正起見，驗票進度很緩慢。直到下午 3 點鐘，才由曾泰源發現第 11 投開票所出現問題，有人提議清點選票之後，何不點算選舉名冊上之人數，曾學長從善如流接受該建議，清點結果選票比領票人數多了 43 張。30 分鐘後，我這組也在第 10 投票所查出多出 97 張選票，賴慶祥那 1 組到晚上 7 點也發現相同問題。此時消息早已不逕而走，接下來作票事實陸續出現，證實了黃信介所做的作票指控。



發現弊端後，待命的警、調同仁立刻展開有問題投開票所之工作人員的傳訊及調查。當天晚上 8 點後，我們 3 人卸下工作，交給李子春、黃慧敏及吳傑人 3 位檢察官學長接力接續驗票到翌日清晨 9 點。綜計此案花蓮市總共發現 8 個投開票所、共有 736 張選票有問題。

伍、作票弊案躍上媒體頭版新聞

驗票第 2 天，全國各大媒體均以頭版頭條報導花蓮選區查出作票之新聞，舉國為之譁然。消息甚至傳播至國際間，鬧出天大笑話。

陸、按圖索驥、偵查抓人

既有查出作票事實，接著展開的是調查到底是誰幹的？票作給誰？

地檢署遂在 23 日成立專案調查小組，由主任檢察官指揮賴慶祥、曾泰源跟我 3 人調查此案件。

8 個投開票所的工作人員是都有可疑，但是要從哪裡下手？要不要押人？要押何人？是一連串的頭痛的問題。

當時外界一直質疑為何不在驗出幽靈票之時，馬上收押 8 個投開票所的所有選務人員（共有 200 多人）？這是很頭痛的問題。因為在取得證據之前，理論上有可能是集體犯罪，也有可能是少部分人之所為，可不可以先押人，再找證據？雖然當時的檢察官仍保有羈押權利。

賴慶祥、曾泰源與我 3 人堅持證據到哪裡，辦到哪裡，也押到哪裡，不要濫行羈押，以免侵害人權。決不能在別人作票玩法之後，

地檢署也跟著犯上濫行羈押侵害人權的弊病。事後回想此共識，確實是正確的抉擇。

3 組人馬分配 8 個投開票所，決定先傳訊各個投開票所的管理員跟監察員。這是最痛苦、折磨人跟耗費體力的工作。

還好有不同消息來源指出第 35 投開票所，有人目擊主任管理員曾經打開票匭。於是先鎖定此投票所，將管理員、監察員共 15 人列為首波調查對象。在訊問過其他工作人員後，找到若干證據顯示彭姓主任管理員涉有重大嫌疑，於是在 1993 年 1 月 1 日元旦當天傳訊彭姓主任管理員，雖然他對於所訊問之問題一概以沉默拒絕回答，但是甚多不利證據直指他涉嫌重大，所以第 1 個就收押他。隔天，又羈押另外 3 個投票所的主任管理員，第 3 天再收押 4 個投票所主任管理員。經過一陣抽絲剝繭後，案情開始明朗起來，收押的主任管理員中有人自白了。就這樣一個突破，其他的就如骨牌一樣倒下。

偵查活動日以繼夜地進行，前前後後搞了半個多月，案情終於大白。這中間我們 3 個檢察官與主任檢察官互相支援打氣，分享案情，研商往後的偵查方向和作法，充分發揮了集體辦案的效率，有人說這是臺灣地區有史以來第 1 次集體辦案的開端，總之 3 個臭鞋匠也是能湊成 1 個諸葛亮。

在突破各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心防後，案情急轉直下，原來是候選人魏木村的弟弟魏東河為了讓魏木村順利當選，事先買通投票日將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花蓮市公所職員和清潔隊員工，多次聚會研究做票方式及作票時機，利用投票日中午民眾較少，較容易下手時段，私拿選票通通蓋給魏木村，再將之投入票匭，配合開票時，無人清點投票名冊上領票人數之

盲點，掩飾其作票的勾當，達成使魏木村當選之目的。

偵辦案件期間，曾聽到許多記者朋友提到作票彈鋼琴等手法，就是沒有這一招。

案情大白後，於是就在元月 11 日，收網抓主角魏東河、花蓮市公所民政課長及兵役課長 3 人。作票案於焉告一段落。

與此同時發展者是主任檢察官另外開發出候選人魏木村以吹風機及現金賄選的另一插曲案件。

我們 3 名檢察官最後將蒐集到的證據和資料，全部交給主任檢察官去彙整，而於案發 52 天後（1993 年 3 月 6 日）由主任檢察官提起公訴。被起訴的被告高達 27 人，包括賄選案之候選人魏木村本人、其妻陳麗華以及受賄之民眾 10 人；作票案之主角魏東河、花蓮市公所之民政課長黃○○、兵役課長葛○○以及市公所職員 14 人。在這之前，主任檢察官另外也依法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魏木村當選無效。

柒、偵查不公開與民事訴訟 舉證責任相衝突，有口 難言

民事訴訟確認魏木村當選無效之訴由於起訴在先，刑事之作票案件起訴在後，兩者相差一段時間，所以在我代理主任檢察官去民事法庭論告時，屢次面臨被告及法官之要求原告（地檢署）公布幽靈票之總數，但我卻不能公布之窘境。蓋依據民事訴訟法規定，原告需負舉證責任，所以身為原告之一的檢察署應該證明魏木村獲得多少幽靈票，足以影響第 3 名黃信介之是否當選。但迫於刑事案件尚未提起公

訴，幽靈票數幾票仍是偵查案情之內容，雖然當時已明知是 736 票，可是礙於偵查不公開原則卻不敢公開。（其實當時媒體都已知大概數目，只是無法證實而已）所以好幾次，去法院民事庭開庭時，被逼到無處閃避，最後只能以刑事起訴在即，在起訴前，無可奉告作覆。幸而當時法官未因此而駁回確認之訴，否則罪過就大了。

當然無論是刑事作票案也好，或是民事確認魏木村當選無效之訴也好，最後都獲得法院支持。刑事案件被告全部有罪確定，民事案件也獲得勝訴判決，讓黃信介因此得以當選第二屆立法委員。終於對國家社會都有交代。

捌、結語

回首此件作票案件，距今已是 23 年前的往事。回首當年我們都是新分發的菜鳥檢察官，一頭青絲，如今卻已是黑白參差，時間真是不饒人。尤其遺憾的是，賴慶祥檢察官已在去（2015）年 6 月 17 日因肺癌病逝於台北，經歷過這場驗票風波的證人少了 1 個，讓人無限感慨。

（作者於民國 80 ~ 82 年曾任花蓮地檢署檢察官）